

附件 1

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培训计划

（一） 登陆科技部引智司“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网上申报培训计划。

（二） 首次申报培训计划的组团单位，请向省科技厅联系人申请注册单位用户名。

（三） 网上填写《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有关事项：

1.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

2.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身份信息应在专家评审栏中注明；

3.拟派出的参训人员须在项目申请表中加以说明；

4.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二、选定境外培训机构

（一） 组团单位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对接系统”遴选合适的境外培训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后，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

（二） 如未选择科技部引智司有合作关系的境外培训机构，

须签署书面的《合作意向书》，并在“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提交。

三、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一）同一组团单位申报培训项目超出 1 个的，请按轻重缓急排序，填报《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

（二）采取“一个项目一张表”的形式，填写《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可行性评估表》，并按要求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三）申报 2019 年培训计划时，须同时报送 2018 年出国（境）培训工作总结、培训成果和《2018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表》（以上材料电子文档请同时发至我厅邮箱 gdpeixun8899@sina.com）。

以上表格均须加盖组团单位公章。

四、系统链接和表格下载

“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汇总表》、《2019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可行性评估表》、《2018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表》均可通过省科技厅网站 <http://www.gdstc.gov.cn/> 链接或下载。